

山东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紧急视频会议

再强调再部署预防夏季交通事故

□ 本报记者 冯磊

为切实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6月7日，山东省公安厅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对夏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特别是客车、危化品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

强化重点车辆管控

记者在会上了解到，我省将结合全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和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深化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和严打渣土车违法、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切实消除源头安全隐患，重点加强夜间、凌晨和午后时段的道路管控，进一步提升严重违法查处率和非现场违法处理率。

同时，我省还将继续强化重点车辆管控。以“两客一危”、货车、接送学生车辆、工程运输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为重点，加大对超员、超载、超速、疲劳驾驶、准驾不符、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把出站、出城、过境、上高速“四关”，严格落实客货车停车登记检查制度，及时发现查处客

超员违法行为。充分利用公路监控系统、缉查布控系统，综合采取定点测速、流动测速、区间测速等手段，严查重点车辆超速违法行为。依托交警执法站和临时执勤站点，加强对重点车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进一步用好异地用警和交叉执法手段，提前派出暗访小组，对用警地超员超载、涉牌涉证、酒驾、货车非法改装、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特点进行摸排，制订详细、周密行动方案，实现快速查处、精准打击。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据介绍，我省将以存在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未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超过3条、违法记分超过12分、事故频发高发的运输企业为重点，联合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集中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严格落实经济处罚、挂牌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措施。

同时，我省还将健全落实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安全隐患滚动排查、分级分类治理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车辆安全和驾驶人隐患排查、核查、通报、整改协作机制，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监管，落实主体责

任。紧盯三轮车、低速载货车、拖拉机、危化品运输车、客车、校车等重点车辆，集中开展交通违法和安全隐患“双清零”专项行动，消除风险隐患。紧盯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对风险较高的重点车辆逐一核查、彻底清除。

健全落实“三长”负责制

据介绍，我省将继续健全落实“三长”负责制。明确片长、路长、段长，细化任务、夯实责任，建立健全情况通报、线索转递、联合执法、考核监督等工作机制，形成点、线、面立体化防控、责任制落实的格局。落实支队、大队、中队三级巡查监督制度，以道路拥堵、违法发生率、事故发生率、现场执法率、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等为主要指标，加强勤务考核监督，实现以考促管、以考督管。

同时，我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还将落实“警力跟着警情走”勤务机制，科学安排勤务，在主要省际、市际交界处和高速公路重点进出口设立执勤点，对夜间交通流量大、路况不好、设施不全的路段专门安排警力，确保关键路段、关键时段、关键节点不失控、不漏管。坚持“网上网下”相结合，重

点加大夜间网上巡逻管控，切实用好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实现现场处罚率和非现场及时处理率“双上升”。

稳住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

记者在会上得知，在抓好高速公路、主要国省道的同时，要将精力、警力向农村地区倾斜，稳住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以农村地区易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摩托车、面包车等为源头管理重点车辆，以农村地区无证驾驶、机动车无牌、酒驾、醉驾、货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驾驶摩托车不戴头盔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整治。

我省将通过警种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机关调警、异地用警、组建执法小分队等措施，加大对县、乡、村等农村公路、人员密集集镇的辐射管理，加强通行秩序管控和违法行为查处，提高农村道路见警率、管事率。每个市、县都要经常性组织县级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交叉执法统一行动，每个县级公安交警部门执法小分队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门查缉行动。

定陶区志愿者助力文明交通



□ 通讯员 颜文珠 王同兴 报道

6月1日上午，在菏泽市定陶区青年路与兴华路路口，新招募的交通志愿者正在协助交警指挥交通。据了解，为更好地配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定陶区交警部门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了17名志愿者，在城区主要路口及重要路段，开展安全文明交通劝导，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并协助交警维持交通秩序。

高唐交警与志愿者走进校园送“安全”



□ 通讯员 唐超利 报道

近日，高唐交警大队与志愿者公益组织联盟到清平镇中心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200余名小学生作了以“美好梦想，安全起步”为主题的交通安全报告会。报告会上，交警大队宣传民警与志愿者讲解了中小学生在步行、骑车、乘车三种通行方式下的交通安全注意事项，通过真实的交通事故案例，讲解了交通事故与交通违法行为的因果关系和违法频率与交通事故的正比例关系，要求同学们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出行习惯，珍爱生命，努力学习，实现自己的梦想。

滨州3000余志愿者街头劝导倡文明

□ 通讯员 李荣新 报道
本报滨州讯 6月9日，在滨州城区主要交通路口，滨城区商务局志愿者史蓬勃上岗执勤，劝导市民“礼让斑马线”，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出行。

为营造畅通、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自5月中旬到8月底，滨州市滨城区组织88个文明单位的3000余名志愿者，开展“人行横道·礼让斑马线”百日志愿服务活动。每天，按一个路口4名志愿者，分早、晚两次上下班高峰段，在35个主要交通路口上岗执勤，现场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非机动车越线停车、闯红灯、逆向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并对未成年人及老人安全过马路进行帮助，引导市民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志愿者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1.1万余人次，帮扶群众1000余人次。

东阿加强麦收期间农用车安全隐患排查

□ 通讯员 周广敏 报道
本报东阿讯 为做好麦收期间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提高农村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6月7日，东阿县交警大队开展了农用车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

民警对农用车安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车辆驾驶人信息和车辆信息进行详细登记。针对麦收期间农用车违法载人、超载等违法行为，大队集中警力在乡间道路上进行集中整治。宣传民警走村入户与村民面对面宣讲安全，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教育驾驶员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济宁北湖交警走进危化品运输企业宣讲交通安全



□ 通讯员 鲍玉冰 报道

6月1日凌晨4点50分，济宁北湖交警大队宣传民警利用辖区危化品运输企业安全早会的时间，结合安全生产月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危化品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驾驶员、押运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讲并对危化品车辆车体警示标志、车内安全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不合格车辆责令其整改。



日照交警微信平台开通“随手拍”

□ 通讯员 刘冰 报道
本报日照讯 为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交通意识，引导全民积极参与到交通管理工作中来，近日，日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港大队“东港交警发布”微信平台开通交通违法行为“随手拍”功能，自该功能开通至今，东港大队已接到百余条群众举报信息，目前正对举报信息进行逐一审核处理。

记者从日照交警东港大队了解到，之前有不少群众在“东港交警发布”微信平台发图举报车辆停车占道的交通违法行为。由此启发东港大队开通“随手拍”功能，以此激发群众参与维护交通秩序的热

情，警民联合打击交通陋习，营造文明出行、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

“随手拍”举报平台主要针对停车占道这一交通违法行为。市民随手拍摄后，在“东港交警发布”微信平台上传照片。东港交警大队工作人员在后台将举报图片进行再一次的分拣和分析，经交警审核后，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标准的照片，将被录入车辆违法系统中，对车主进行相应的处罚。对于群众举报的违停车辆，交警分批次进行曝光，对交通违法行为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自“随手拍”开通以来，市民们积极参与其中，成为监督机动车违停的“拍

客”。记者在日照路上看到，一辆机动车随意停放在路边，没有按规定停放在停车位内，对过往车辆造成了不便。这时，一位市民拿着手机对该车的前部、后部、驾驶室等三个位置进行拍摄照片。一些司机朋友们表示，自从交警开通“随手拍”功能后，自己再也不敢心存侥幸乱停乱放了，因为市民随时可以拍摄取证进行举报。

如今，越来越多的热心市民参与到交通违法行为“随手拍”当中，让交通违法行为无处遁形！日照交警东港大队在此呼吁，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积极举报停车占道交通违法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让文明交通蔚然成风。

坚决杜绝只挂靠不管理，只收费不负责现象

运输企业要对交通安全负主体责任

□ 本报记者 冯磊

安全是企业最大的效益，安全是一切发展的前提，运输企业对交通安全负有主体责任。6月7日，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王金成在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紧急视频会议上说：“运输企业要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只挂靠、不管理，只收费不负责现象。”

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隐患存量

今年以来，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暴露了许多问题，特别是客货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存量较大。1月-5月份，全省查处客货车违法行为433万起，虽然查处数量大幅上升，但是涉及客货车事故依然处于高位。今年，全省发生的11起较大以上事故，其中9起涉客货车，6起为挂靠车辆。其中“3.14”贵州客车事故和“6.6”日照客车事故，分别造成9人死亡和8人死亡，损失惨重，教训深刻。“5.27”枣庄危化品爆炸事故和

“5.29”日照客车事故，由于处置及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这充分说明我省一些客货运输企业不能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稳定的关系，重经济效益、漠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有的随意接受挂靠车辆，盲目扩大规模；还有的长期以来没有专人管安全工作，内部管理混乱，对驾驶人缺乏最基本的安全教育，违法行为大量存在，隐患问题十分突出。

对运输企业的责任追究首当其冲

“6.6”日照客车事故，造成7人死亡。经初步调查，该起事故有雨天路滑的天气原因和驾驶人操作不当的主观原因，但也暴露出客货车违规挂靠、长期缺乏有效监管，未经客运站检查、沿途违法停车上客，未督促乘客使用安全带以及高速公路护栏防护能力差等问题和短板。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对运输企业的责任追究首当其冲。王金成说：“运输企业

要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始终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督查、严格奖惩，坚决杜绝只挂靠、不管理，只收费、不负责现象。要加强安全教育，对驾驶人、交通安全员等人员定期进行法律法规及安全行车教育，引导他们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杜绝违法。”

王金成说：“运输企业要吸取威海‘5.9’纵火案的教训，及时发现防范驾驶人的极端行为苗头，加强行为和心里干预。要切实加强动态监管，确保企业视频监控系统、GPS定位系统全部在线、正常运行、监控有效。监控管理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纠正，有效防范交通事故发生。要严格‘营转非’大客车租用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规章制度，落实车辆管理和使用责任，依法依规开展车辆租用。”

严查运输企业严重违法

据介绍，我省各级公安机关将协助企业排查隐患，并跟踪问效，靠上督促指导，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6月底前，对于不按

时进行整改的运输企业，各级公安机关将通报省级各大新闻媒体进行典型曝光，跟踪问效。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办理该企业所有车辆及驾驶人业务，直至整改完毕。

而对以下五种情形，还将依法依规追究运输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一是，对客货超员、货超载，经处罚不改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是，对危化品违规运输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企业法人一律开出“大额罚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对运输企业所属车辆6个月内发生2起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承担主要以上责任的，对企业一律下发限期整改决定，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四是，对运输企业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一律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五是，对重大责任事故案、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要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全部予以立案追诉。